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的 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 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供应 链")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 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田供应链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的借款,借款 期限两年,借款年化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 率")。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借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在董事 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田供应链提供借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 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规定的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广田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PKE8X

法定代表人: 范志谋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 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类、消防器材、低碳环保节能材料、建筑新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色金属批发;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技术研发;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大数据的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有色金属批发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铁矿石、煤炭批发经营;电子认证;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11层 1102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广田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	5,632.30	6,576.64
净资产	3,994.11	3,874.24
营业收入	0.00	0.09
净利润	119.87	-455.96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对象: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借款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向广田供应链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
- 3.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4.借款期限: 2年,可提前还款
- 5.还款来源:销售材料回款等
- 6.借款用途:业务拓展和经营需要

四、本次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广田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其 经营团队、财务人员为公司委派或者推荐。
- 2.广田供应链经营情况稳定,其主要作为公司的材料采购平台,销售业务主要面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业务来源和回款来源可控。
- 3.本次对广田供应链的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广田供应链根据公司项目情况采 买材料,公司将根据公司和广田供应链的业务开展情况,在额度内按需要发放借 款。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田供应链提供借款是为保障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广田供应链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借款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借款金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不存在提供借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